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6號

原告 周子定

訴訟代理人 李悅琳

被告 蔡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周子定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按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之課稅現值及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價值，並按原告之權利範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31,98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8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除對於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施馨雅

附表：

一、請求分割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：

1,700元/平方公尺（公告土地現值） \times 2,630.57平方公尺 \times 1/2
（原告應有部分）=2,235,985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二、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之課稅現值19
2,000元 \times 1/2（原告應有部分）=96,000元。

三、以上合計：2,235,985元+96,000元=2,331,985元。